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甲方（全称）：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4个镇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4个镇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涟水县成集、嵇码、义兴、沈三圩水质自动站。

二、合同内容

1、本项目主要包括：

保障涟水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强化自动监测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对涟水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服务涉及到成集、嵇码、义兴、沈三圩4个监测水站的1年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

2、运维服务内容：

1)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3)及时解决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除外）；

4)对自动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

5)随时接受甲方单位和相关部门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6)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7)认真做好各类记录，主要是校准记录表、水站维护记录表、维修记录表等，其他记录根据需求进行上报。

3、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一年内对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



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对甲方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能够正常操作和维修，并根据项目使用特性，做好服务工作。

三、运维期限、质量标准

1、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质量考核标准：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要求——站房、采水及文化建设部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9〕11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3、扣款要求

（1）依据运行考核的综合结果支付运维经费

每季度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按照维护要求对各站进行评分，以四个站考核得分均值作为考核依据，满分为100分，平均分小于85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85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

（2）扣款办法

①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0分以上，85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20%，并责令整改；

②考核结果平均分在75分以上，8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的30%，并责令整改；

③考核结果平均分在65分以上，75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50%，并责令整改；

④考核结果平均分在65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扣除半年度运维费。

（3）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乙方应承担更换设备或修理，达到设备原有性能。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20000.00元），以下均以

人民币为货币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运维期满且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税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 7011 1930 0231 4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6、同时乙方提供相对应支付款项的运维服务发票（6%）。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管理要求执行，不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实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不得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实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自觉抵制影响公正监测行为，对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严格遵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和各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造成环境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教唆他人做出以上行为。

3、在从事环境监察设施维护、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按要求将环境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

4、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任意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不存在与地方相关部门串通、对发现问题瞒报、虚报等违

反运维人员作业守则的行为；发现有破坏或干扰环境自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的行为，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5、运行维护期间，所涉及的水电费、网络费、差旅费、试剂费、耗材费、维修费、废弃物处置费、数据比对费（按规定要求开展具备资质检测机构手工采样比对）、避雷系统年检费、设备维修、备品备件等水站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运行维护期间，如遇甲方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乙方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甲方指定的管理平台中。乙方更换或新增仪器需在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2、在运维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3、运维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乙方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七、应急措施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保证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及时用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故障处理结束后，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平台上有效反馈。

八、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

合

金。

2、甲方按照正常财务支付流程进行支付，上述付款约定日期为意向性日期，对因财务支付原因造成支付逾期不承担责任。其他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约服务，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进场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进场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不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微信、QQ 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原因上收或调整运维事权等，需终止本合同时，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全力配合做好交接事宜，产生的运维费用按已完成工作量予以支付。

有
障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淮安涟水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人代表：
地址：
委托人：
电话：
日期：2025年4月2日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功路588号5幢H区
委托人：
电话：021-57787157
日期：2025年4月2日

